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体改委 江苏省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46 号 1995 年 5 月 11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原则同意省体改委《江苏省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贯彻。

江苏省 1995 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国体改工作会议的部署,1995 年我省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

本路线为指针,继续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工作大局,按照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要求,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

认真抓好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推进建立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为重点的各项配套改革,继续巩固和完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同时推进其他方面的改革。具体目标是:抓好 127 家省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改组 5000 家企业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选择 500 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组建 100 家省级企业集团;新增 10 家交易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市场;争取 3 家公司股票上市。

一、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一)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抓紧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项基础性工作,促进面上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继续贯彻《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政企分开。引进竞争机制,继续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要积极分流富余人员,妥善解决企业办社会的问题。分流富余人员,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广开渠道,发挥政府、企业和职工三方面积极性,实行企业安置、社会帮助和个人自谋职业相结合,在更大范围内实施“再就业工程”。认真落实《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结合 1994 年企业年终盘点,普遍开展清产核资,评估资产,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和资本金的工作,这些打基础的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地要抓紧进行,在 1995 年内基本完成。

(二)继续推进公司制改制。对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地进行公司制改制。选择 500 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对经营状况好、管理水平高、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可直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少数公司经批准可在国内或境外上市。大部分企业逐步改制为国家和其他法人共同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选择少数国有大型企

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继续进行股份制企业吸收国外资金入股的试点。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部分企业进行职工内部持股的试点。同时,新建项目、新建企业一般应按公司制构造。选择一批公有民营的企业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在省政府确定的 127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中,已全部或部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 43 家,其余 84 家要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和特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公司制改制。

(三)抓好已组建的公司制企业的规范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对我省已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规范。针对股份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制定企业重大决策的议事程序,探讨“新三会”与“老三会”的有机结合以及强化公司财务中期与年终的审计监督等问题的规范运作。

(三)切实搞好证券管理和股票发行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组建江苏省证券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股票发行计划。支持和帮助符合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发行股票并上市,争取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要积极探索公司内部职工股管理和转让的办法,创造条件,做好法人股上市或转让工作。同时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四)抓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按照省委、省政府用 4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目标,下功夫搞好我省 127 家企业的试点工作。要参照国家《关于选择一批国有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尽快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和办法。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和《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理顺产权关系,明确投资主体;核实和增加资本金;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公司制改组,并搞好财务重整,减轻企业过重的债务负担。试点企业要着力转换经营

机制,把企业改制、改组和改造结合起来,切实增强企业的后劲和活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按照试点要求和分工,建立联系点制度,掌握试点企业的动态。对选择的联系点,从企业试点方案的制订到落实,要进行全过程跟踪调查,帮助企业解决试点中的实际问题,总结、交流试点中的成功经验,扎实实地将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推向前进。

(五)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对大量的小型国有企业,可以通过改、股、租、卖等方式,推动国有资产存量的重组和优化。有的可以合理作价,转为职工集体所有;有的可以吸收职工入股,改为股份合作制;有的可以公开拍卖,有偿转让,盘活存量资产;有的可以实行租赁经营或国有民营等。以上办法的实施,必须规范,特别要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资产评估;二是公开、公平竞争;三是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六)积极稳妥地进行企业破产试点,建立优胜劣汰机制。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生产技术落后,产品没有市场的国有企业,可依法实行破产。每个省辖市选择2—3家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进行破产试点,探索建立破产机制的有效办法。对破产企业的职工,要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切实解决好他们的生活问题,以保证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七)继续大力推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在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结合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按照“调高、调大、调优、调新”的原则,组建100家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名优产品为龙头、以资产联结为纽带和以母子公司为主要形式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要有产品优势,规模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国内外市场的复合优势。要培育1—2家大型企业集团,逐步发展成为工商贸银一体的跨国集团公司。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要按照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构造,用控股的办法发展紧密层,用参股的办法发展半紧密层。

二、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一)继续完善和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完善批发市场、培育生产要素市场,同时抓紧建立市场规则,健全市场秩序,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尽快形成。要搞好粮、棉、猪肉、蔬菜和化肥等商品的流通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批发制度,形成良好的市场关系,做到货畅其流。要重点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吸纳功能和综合服务功能的多层次、远辐射的大型区域性的农副产品、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在去年基础上,再形成10个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的大型批发市场。要进一步改革商品物资计划管理体制,探索多种形式的产需衔接方式,努力提高全社会物资流通的综合效益。要有计划地发展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全省乃至全国性的商社式的流通企业集团,继续完善苏州物贸集团公司的综合商社试点,同时选择1—2个进出口公司进行综合商社试点,逐步形成以集团为中心、纵横交错、大中小相结合的批发网络。要发展以大型零售企业为龙头的连锁商店,选择3—5家企业进行连锁商店的试点,形成遍及城乡、各种经济成份并存、大中小结合的零售网络。要严格规范期货市场试点,协助国家证监会抓好苏州商品交易所的试点,加强期货经纪公司的规范管理和人才培训。继续打击非法地下期货经纪公司,使期货试点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按照培育市场体系的客观要求,重点发展金融、劳动力、房地产等要素市场。继续发展和完善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坚决禁止违法违章拆借和集资活动。积极发展劳动力市场,重点是结合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和促进国有企业人员流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停产、破产企业职工自谋出路,通过多条途径促进人员分流。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剩余劳动力地区间流动的引导、组织和管理,

结合农村小城镇的建设,鼓励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强化国家对城镇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扩大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的范围,商业性用地的出让要实行招标、拍卖,土地出让价格要进一步实现公平、公正、公开。要加强土地二级市场的管理,围绕企业转产、搬迁改造的需要,积极鼓励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结构调整。

(三)抓紧市场管理制度和市场法规建设,推动市场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要认真贯彻落实已颁布的市场法规,同时,抓紧制定《江苏省批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垄断市场、欺诈消费者的不法行为,以保障市场经济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

三、深化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

(一)推进以完善养老和失业保险为主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要进一步扩大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覆盖面。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留有适当储备的原则,统一标准,实行统筹。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的范围,把目前限于国有企业的失业保险,扩大到城镇国有集体、股份制、私营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还要搞好失业救济,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继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工作。当前,首先要认真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养老和失业保险工作。对国家公务员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要抓紧搞好调研,积极制订方案和进行改革试点。要改革现行公费、劳保医疗制度,逐步建立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镇江市作为全国职工医疗

制度改革的试点市,要在国家和省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为推进面上的医疗制度改革,积累经验。

(二)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改革城镇住房制度,促进住房社会化、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在全省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进租金改革,逐步增加职工住房工资含量,将单位住房基金逐步理入职工工资,实行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大力发展适用住房建设,广泛开展“安居工程”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切实解决全省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一)建立起有效的经济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政府社会经济管理部门要由管理微观经济活动转为管理宏观经济活动;由直接调控转为间接调控;由部门管理转为行业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将政府有关部门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离出来,重点构造省、市两级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经营体系。首先是对一些直属企业较多、国有资产存量较大的省、市有关部门实行政企分开。通过政府授权,在国有资产行政管理和基层生产经营企业两个层次之间,组建一批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具体承担国家出资者的权益和责任,并使其成为国有资产受益和收入再投资的主体。其性质是国有独资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行政职能。其组织形式是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及有条件的企业集团公司等,以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合理形式的有效途径。

(二)今年省级机构改革将进入实施阶段,部分市、县也将进行机构改革,改革任务十分繁重。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做好省级机关和市、县有关部门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的工作,推行公务员制度。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继续研究和办理好有

文件选编

关部门组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问题,推动专业经济部门转变职能,为机构改革提供经验,创造条件。各市、县政府部门也要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转变职能,精兵简政,搞好机构改革。

(三)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当前要着重发展和完善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市场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我协调、自我保护和自我约束的自律性运行机制。各种中介组织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其行为后果,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完善宏观改革措施,抑制通货膨胀。

(一)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完善宏观改革的各项措施,切实做好改革中的具体组织、落实和衔接工作。要大力培植税源,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防止税源流失,保证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的稳定增长。继续完善地方税体系,重点是与土地有关的各种税收和个人所得税,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重点是采取各种切实有效办法,搞好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在建立个人收入应税申报制度方面要实施个人货币收支票据化和银行存款实名化。金融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从运用贷款限额的直接调控,逐步向运用利率、公开市场业务和存款准备金等间接调控方式转变。加快发展商业银行的步伐,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努力争取设立合资银行和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分支行。按照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开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界定和分离,搞好农业发展银行机构的分设和政策性金融业务的代理工作。配合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出台,稳步推进投资体制的改革。进一步明确投资主体分工,改革投融资方式。

积极探索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投资领域,强化企业和投资主体地位,把一般性竞争项目推向市场,并承担全部风险。拓宽投融资渠道,调动多方面积极性,采取联合投资、股份投资等形式,引导资金流向急需发展的产业和行业。大力推行先有法人后进行项目建设的投资责任制。现有在建项目要抓紧组建公司制企业,使之对筹划、筹资、建设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全过程负责。

(二)下大力气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要努力保持经济总量的平衡。加强基础短线产业和产品,保障有效供给。要加强和改善价格调控,努力稳定“米袋子”、“菜篮子”价格,征足用好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要加强农业生产,增加有效供给。要从严控制财政支出,清理整顿集团性消费和工资性开支,加强预算约束,防止消费基金膨胀。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抑制盲目涨价,保持价格基本稳定,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六、深化农村经济改革,抓好市、县(市)综合配套改革。

(一)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逐步建立和健全农村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的机制,鼓励土地经营向经营能手适度集中,采取转包、入股等多种形式发展规模经营。延长耕地承包期,允许继承开发性生产项目的承包经营权。

(二)继续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积极开展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继续完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改革的探索,加强指导,逐步做到规范化,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在明晰企业产权的基础上,对股份合作制要积极扶持,正确引导,对有利于发展经济的股份制试点,要给予支持,好的经验要积极推广。乡镇企业的发展要与小城镇建设统筹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逐步改革小城镇的户籍管理制度,合理转移剩余

劳动力。配合国家体改委抓好张家港妙桥镇“以市兴镇”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推动我省小城镇建设工作的开展。

(三)进一步抓好市、县(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经验。南京、常州市作为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按照国家体改委批准的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抓好各项具体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并充分运用好国家赋予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各项政策,在省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把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大大向前推进一步。常熟市已列为国家体改委确定的全国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县(市),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制定试点方案,设计改革思路,选择改革重点,突出本地特色。对县级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试点县(市)要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精神,抓紧制定和修改试点方案,建立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

(四)继续深化城区改革。要坚持城区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抓好城区工作;深化区街

企业改革,不断发展城区经济;培育建设各类市场,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深化社会服务化改革,强化社区服务功能。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围绕1995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实践中正确分析、判断形势,正确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动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体改部门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抓住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中的热点和难点,形成工作重点。要研究政策,搞好规划,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和助手。要搞好协调,主动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前进。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加强体改干部培训和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体改队伍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应有的作用。

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三月